

四川大学化学学院2023年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 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川大学生“五个具有”、“三种能力”，根据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化学学院2023年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成绩总计40分，包含创新潜质、科研潜力、专业能力倾向、学术科研能力及重要竞赛以及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其中**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上限35分**，认定应注意过程评价和成果评价并重，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科学生参与各类创新项目和科学研究的情况及阶段性成效，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科研成果展示，论文发表，申请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等。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关。**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上限5分**，包括但不限于体美劳育特长、社会工作特长、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及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详细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如下：

项目名称	构成	说明	分数
综合素质评价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成绩	创新潜质测评	35分
		科研潜力测评	
		专业能力倾向	
		学术科研能力及重要竞赛	
	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		5分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成绩分别由学院推免遴选专家小组及学生工作处考核认定。大学在校期间成果指入学时间至大三学年的8月31日止。

一、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上限 35 分）

（一）参加科研情况（上限 8 分）

1) 提前进入实验室，至少参加一个学期的科研工作，指导教师提供签字证明或参加学术型社团可获基础分 7.7 分。

2) 本科生参加科研项目不叠加，以最高计。

作者排序 科研创新		项目负 责人	组员
科研项目	国家级	0.3	0.1
	省级	0.25	0.1
	校级	0.2	0.1
	院级	0.15	0.1

（二）学术科研能力（上限 4 分）

作者排序 科研成果	第一作者
A 类科研成果	4
B 类科研成果	2
C 类科研成果	1
D 类科研成果	0.25
化学类授权发明专利	0.15
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科研展示成果	0.05

* 科研成果必须为四川大学化学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否则，该成果不予认定。

* 综述不计。

* 对科研成绩衡量有关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小组依据校院文件精神，集体讨论决定。

（三）重要学术竞赛（上限 3 分）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二等奖/银 奖	三等奖/铜 奖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2	1	0.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3	——	1	0.5
“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1	0.5	0.25
“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创 业计划竞赛	——	1	0.5	0.2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	3	——	1	0.5
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创 新创业大赛	1	——	0.5	0.2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1.5		0.5	0.2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 计竞赛	0.5		0.25	0.12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 划年会展示	1.5			

学术竞赛分为综合性赛事和学科性赛事（综合性赛事 > 学科性赛事）

备注：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般包括高校主赛道和其他在教育部文件中列明进入全国总决赛的竞赛项目；

（2）奖状排名第1的同学按照本规则加分，按排名依次递减为4/5。

（四）专业能力倾向（上限20分）

本科生修读本专业的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的加权平均分 $\times 20\%$ ，参加计算

的各专业的必修专业课如下：

专业名称	必修专业基础课及专业课程
化学	创新思维与交流、无机化学（I）-1、无机化学（I）-2、分析化学（I）-1、分析化学（I）-2、有机化学（I）-1、有机化学（I）-2、物理化学（I）-1、物理化学（I）-2、物理化学（I）-3（结构化学）、化学信息学(双语)（加权）、高分子科学导论(双语)、生物化学(双语)、绿色化学(I)（全英文）、化工基础、合成化学（加权）、无机化学实验(I)-1、无机化学实验(I)-2、分析化学实验(I)-1、分析化学实验(I)-2、有机化学实验(I)-1、有机化学实验(I)-2、化学综合实验、物理化学实验(I)-1、物理化学实验(I)-2、生产实习
应用化学	创新思维与交流、无机化学（I）-1、无机化学（I）-2、分析化学（I）-1、分析化学（I）-2、有机化学（I）-1、有机化学（I）-2、物理化学（I）-1、物理化学（I）-2、物理化学（I）-3（结构化学）、化学工艺学（加权）、高分子科学导论(双语)、生物化学(双语)、绿色化学(I)（全英文）、化工基础、放射化学（加权）、无机化学实验(I)-1、无机化学实验(I)-2、分析化学实验(I)-1、分析化学实验(I)-2、有机化学实验(I)-1、有机化学实验(I)-2、化学综合实验、物理化学实验(I)-1、物理化学实验(I)-2、生产实习
化学（基地）	创新思维与交流、无机化学(I)-1、无机化学(I)-2、分析化学(I)-1、分析化学(I)-2、有机化学(I)-1（全英文）、有机化学(I)-2（全英文）、物理化学（I）-1、物理化学（I）-2、结构化学(I)、高分子科学基础（双语）、生物化学、现代合成化学、绿色化学(I)（全英文）、无机化学实验(I)-1、无机化学实验(I)-2、分析化学实验(I)-1、分析化学实验(I)-2、有机化学实验(I)-1、有机

	化学实验(I)-2、化学综合实验、物理化学实验(I)-1、物理化学实验(I)-2、综合实验拓展训练、生产实习
化学(试验)	化学创新思维与交流、无机化学(I)-1、无机化学(I)-2、分析化学(I)-1、分析化学(I)-2、有机化学(I)-1(全英文)、有机化学(I)-2(全英文)、物理化学(I)-1、物理化学(I)-2、结构化学(I)、聚合物科学(双语)、生物化学、现代合成化学、绿色化学(I)(全英文)、无机化学实验(I)-1、无机化学实验(I)-2、分析化学实验(I)-1、分析化学实验(I)-2、有机化学实验(I)-1、有机化学实验(I)-2、化学综合实验、物理化学实验(I)-1、物理化学实验(I)-2、综合实验拓展训练、科研训练

二、社会实践活动及思想品德考核(上限5分)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无违法乱纪行为;积极参与班团组织建设;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以上全部满足得4分。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担任学生干部,加1分。

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化学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有效。

三、附则

本规定与学校推免研究生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此标准由化学学院推免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组解释。

化学学院

2022.9.11